

郫都区唐昌镇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共同编制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郫都区唐昌镇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2. 项目名称：郫都区唐昌镇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700000.00 元，资金已落实。
4.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5. 采购项目简介：

唐昌镇行政区范围，包含 5 个社区 17 个村，总面积 74.56 平方公里需结合郫都区唐昌镇产城融合规划的背景研究及现状研究及现阶段发展存在的问题研判，同时提出产城融合规划的重点与思路、产城发展策略、规划定位、产城布局规划、规划编制工作。

6.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注：（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不收费。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03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704号本项目开标室开启。

五、磋商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3 加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间

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梧桐路 1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8-87869680（1388194310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3 栋 1702、1704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18108061077）

2023 年 03 月 0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人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一，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一、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响应直接作无效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18108061077）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18108061077）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18108061077）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702、1704号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18108061077）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702、1704号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6787271（18108061077）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702、1704号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4	招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11000.00元，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5	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 。
16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7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承诺时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标的名称： <u>郫都区唐昌镇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u>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坤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5 条执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

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政府采购评审工

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执行。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5、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地点：郾都区唐昌镇

(二) 项目规模：唐昌镇行政区范围，包含 5 个社区 17 个村，总面积 74.56 平方公里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应按照相关规划及省市区的发展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的编制产城融合规划。

(3) 在响应相关规划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注重与区域现状、实际结合，并积极与正在开展的各项相关规划衔接。

(4) 应富于前瞻性与创造性，能与郾都区、唐昌镇的发展目标相适应；

(5) 应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打造有机融合、良性互动的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发展路径，增强产业活力、提高城市品质、完善服务功能，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

(二) 服务内容

郾都区唐昌镇产城融合规划的背景研究，现状研究及现阶段发展存在的问题研判，同时提出产城融合规划的重点与思路、产城发展策略、规划定位、产城布局规划、规划实施建议等，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状分析

深度调研，进行现状的详细梳理和问题梳理，分析唐昌镇的优势及现阶段发展存在的问题；

(2) 规划定位

梳理上位规划与政策，结合唐昌镇的现状与远景发展要求，找准城镇发展机遇，确定适宜唐昌镇的发展定位。

(3) 产城功能规划

因地制宜，立足产业基础、自身资源和特色，突出重点，选准赛道，规划与镇乡发展相适宜的核心产业功能体系，并提出相应的推进策略。

(4) 空间布局

结合产业发展，突出产城融合思路，落实相关产业在空间上的布局规划，并结合产城融合的发展要求，提出设施支撑系统的提升建议。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须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与交流（不得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结果泄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规划成果

汇报演示电子文件刻盘 1 张及图文合订 3 套。

注：提供的设计成果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四、商务要求

★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2. 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2 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3 供应商通过相关会议审查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磋商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带“★”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不通过实质性审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二.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八、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十、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四章 要求提供)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表请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加盖公章在磋商现场最终报价使用。

2、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磋商前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经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磋商程序，在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磋商小组在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项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提供）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提供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履约情况”一栏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成履约或履约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十一、服务规划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满足本章 1.6 规定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 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 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 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分值	说明
----	----------	-----------	----	----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得分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1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人员配置 1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规划(或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 1 名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每有 1 名具备建筑或规划专业高工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6 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规划方案 56%	<p>编制服务规划方案，包括：①城镇历史与发展脉络从唐昌镇发展脉络中挖掘其价值、城镇职能架构②城乡发展优势与问题分析 从城、乡两个面深入研究唐昌发展现状，重点在产业、空间、人口、生态等方面剖析目前发展的瓶颈和优势要素③发展定位 提出较为准确的发展定位，匹配现状发展基础、优势与环境政策机遇④产业发展方向 针对城乡特质和比较优势，精准提出城乡重点产业方向及实施路径，提出重点产业支撑项目⑤城乡发展策略 提出以产业为引领的城乡建设、文化服务提升、环境景观提升、人居服务提升的策略，城乡融合的思路⑥产业功能布局明确全域产业功能布局、产业空间结构⑦配套支撑提出支撑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的基础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思路。满足以上内容得 5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8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性问题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4 分，扣完为止但不得负分。</p>	56 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工期进度及质量保证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时间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工作进度计划；②推进控制要求；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以上内容得 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性问题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但不得负分。	6 分	技术评分因素
5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功能区高品质科创空间规划、公园城市规划等产城规划相关的业绩案例）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应有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②时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1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主要技术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乙方随设计任务书一并归档，不再退还甲方。

2.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若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则工期应相应顺延。

2.3 甲方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1 规划范围及规模

3.1.1 项目地点:

3.1.2 项目规模:

3.2 规划深度及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资料、设计、税费、修改、完善、复审、后期指导、咨询等，除该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全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规划设计工作的进展。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元整（¥ ）；

4.3.2 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元整（¥ ）；

4.3.3 供应商通过相关会议审查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元整（¥ ）；

4.4 甲方在乙方开展下阶段工作前，须按 4.3 款的规定付清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乙方在收齐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后，开展下阶段的编制工作或提交下阶段设计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甲方应负责及时组织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交流，并出具书面交流意见。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暂停和延后，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1.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及组织现场踏勘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顺延。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和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规划设计成果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不能采纳的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5.1.6 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时，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工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按5.1.4条处理。

5.1.7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按本合同的内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和规划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负责修改、补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规划或设计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质量等损失，乙方除负责修改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5.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5.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后，按规定负责参加甲方组织或有关上级的交流会议，负责汇报、讲解，并根据交流会议书面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和相关服务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权利，若有侵权行为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金额向甲方开具各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用正式全额完税发票。

5.2.6 乙方自行承担因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交通、生活、住宿费用，并对工作期

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付款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乙方延误交付时间达15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6.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但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获取的对方的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公开、允许他人使用或用

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索赔，且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下列8.2种方式解决：

- 8.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8.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负责任。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工作和文件成本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

9.4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设计工作的调整、修改、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支付增加部分设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9.5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